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工程採購實務案例分享

採購常見問題50問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林侑詳 科員



簡報大綱

01

採購策略

招決標策略及重點提醒

02

招審決標常見問題

保密、公開徵求、過去履約績效、採購評選、原產地

03

履約程序常見問題

契約變更、逾期展延、減價收受、逾期違約金、漏項、工程問題



採購策略

採購金額	招標方式	法條依據	決標方式	備註
小額採購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最低標	
逾公告金額1/10 - 未達公告金額	1.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 2.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3. 選擇性招標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5條之1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1. 最低標 2. 參考最有利標 3. 評分及格最低標	1. 第1次應3家，第2次不受3家限制（得事前簽報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如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改以限制性招標；如未事前簽准，當次即流標，再行第2次招標）、原住民地區採購應符原民工保法第11條規定 2. 不受3家限制
公告金額以上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9條	最低標 適用最有利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21條	最低標、最有利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限制性招標 1. 公開（公開評選） 2. 未公開（議、比價）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1. 準用最有利標 2. 最低標	

Q1

最有利標怎麼區分？

招決標方式	報上級同意	評選（審）組織	訂定底價	決標程序	備註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決標	需要（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	不需要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照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決標	以不訂定底價為原則，訂有底價，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於「協商措施洽減」（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不需要	採購評選委員會	需要（如專服9Ⅱ、技服24Ⅱ、資服12Ⅱ等）	依序議價（如專服8、技服23、資服11等）	評選優勝廠商不得以1家為限（如專服7Ⅰ、技服22Ⅰ、資服10Ⅰ等）
公開取得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	不需要	評審小組	需要	議價或比價	



招 審 決 標 常 見 問 題

Q2

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可否再行授權

工程會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

- 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Q3

哪些事情該保密？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保密重點：**
 1. 招標公告前：招標文件
 2. 開標前：底價、領（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資料
 3. 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
 4. 其他階段：廠商投標文件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保密重點：**
 1. 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
 2. 未公開委員名單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保密重點：**
 1. 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2. 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

廠商於公開招標（106年3月22日）前自前工程處處長林○楨取得採購案預算書，又於開標（106年4月21日）前自林○楨取得採購案CAD圖檔，同年4月12日自林○楨取得有意參標的廠商名稱及家數，同月14日自林○楨取得泛○交維計畫的書面及電子檔資料，...系爭採購案預算書、CAD圖檔及泛○交維計畫均非招標文件所包括的資料，公告招標前亦未經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程序公開，林○楨逕依廠商請託私下交付，對其他參與競標的廠商或潛在廠商，已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情形（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9號判決）

倘有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必要，固得予公開，惟仍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方式為之，...乙為便利甲得以同方○視公司X光機透過○元公司投標，取得航警局8+4部X光機2項標案，...於102年10月21日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前，即透過其所使用之daisy80000000oo.com.tw電子信箱寄送至甲電子信箱，以此方式洩漏予甲○○（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Q4

綁標類型有哪些？



限定廠商資格

土包業施作卻限定乙等綜合營造業投標

採購金額100萬元，卻限定資本額1,000萬元廠商方能投標

限定產品規格

特殊產品規格（或雖標示同等品，惟市面上無同等品）

非深挖工程，卻規定須使用雙順打施工法

不合理履約期限

業界評估須24個月履約期限，惟僅訂定12個月履約期限

特殊文件

投標時檢附原廠製造（代理）進口證明、原廠保固維修授意書、正字標記、ISO9000系列

Q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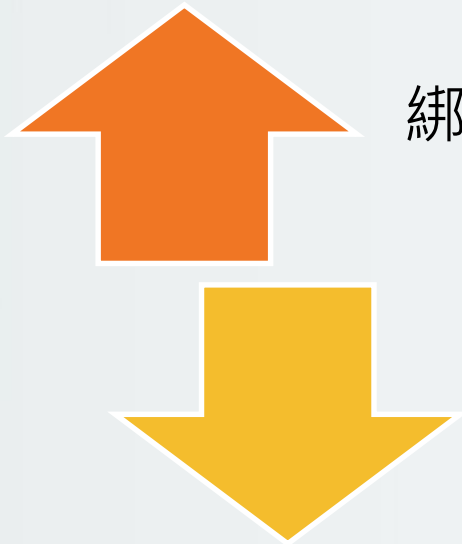
程序真的很重要

- 詹○鉅於擔任龍○國小校長任內，綜理該校「102年度教室環境及設施修繕工程」採購案，於尚未簽辦採購作業前，同意廠商至學校進行場勘測量，並擬定工程採購案預算書等文件，再利用校長之職權，指示不知情之總務人員，以廠商撰寫之預算書等文件簽辦爭取工程經費。嗣取得經費補助，以採購設計監造案合約金額壓低在新臺幣10萬元以內、不經公告程序、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及以特殊材料規格設備綁標，以及放任其他無意投標之公司圍標，使案外人黃○城等人在系爭採購案獲得不法利益138萬4,231元（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1年度清上字第3號懲戒判決）。
- 李○繁前於復○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任內，辦理該校民國102年「校舍防漏水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案」及「校舍防漏水整修工程」採購案；柳○茂於僑○國小校長任內，綜理該校102年「音樂教室及管樂練習室裝修工程暨教學設備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及「音樂教室及管樂練習室裝修工程暨教學設備」採購案；陳○平於中○國小校長任內，綜理該校102年「校園美化-特色洗手台興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校園美化-特色洗手台興建工程」採購案，3人皆於尚未簽辦採購作業前，同意廠商至學校進行場勘測量，並擬訂工程採購案預算書等文件，再利用總務主任及校長之職權，指示不知情之總務人員，以廠商撰寫之預算書等文件簽辦爭取工程經費。嗣取得經費補助，將預算金額壓低在新臺幣10萬元以內，不經公告程序、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以特殊材料規格設備綁標，並放任其他無意投標之公司圍標，使黃錦成等人獲得不法利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07年度清字第13143號懲戒判決）。

Q6

採購人員為訂定招標文件（含規格需求），因於公開資訊裡查不到商品規格及市場行情，遂向往來頻繁廠商索取相關資料，且**原封不動**直接放入招標文件中；此外，該廠商亦參加投標並順利得標，有無問題？

回扣的部分，大家心知肚明，不用多說，只是其有跟吳○智說，不可能直接從台○公司拿回扣，要想辦法隱藏回扣，但這部分必須要跟處長討論如何隱藏回扣，吳○智有先找斯○達公司取得監造標，斯○達公司設計規劃時，由台○公司提供規格，以此方式綁標，屆時工程標時，規格不合的廠商就無法參與投標等語...（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刑事判決）



綁標？

怎麼避免？

圖特定廠商利益？



善加利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機制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分享     

 網址分享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公告日：113/08/28

機關代碼	3.76.55.96.2
機關名稱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
公告次數	01
標案案號	hgjh1130827
標案名稱	花崗國中113年度C棟校舍窗簾更新採購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8/28
公開徵求日期	113/08/28 - 113/09/02
聯絡人	張志堅
聯絡電話	(03)8323924 # 218
電子郵件信箱	slvincien@yahoo.com
內容摘要	徵求廠商在預算內就所需窗簾尺寸與數量提供參考資料(財物採購)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採購金額422,500元整 預算金額422,500元整 窗簾材質要求:防焰(合格單位性能試驗報告) 位置 尺寸(台尺) 數量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分享     

 網址分享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公告日：113/08/15

機關代碼	3.76.55
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
公告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標案案號	TCR01
標案名稱	「2024臺灣國際茶及咖啡展-花蓮館」展銷活動公開徵求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3/08/15
公開徵求日期	113/08/14 - 113/09/30
聯絡人	田瓊茹
聯絡電話	(03)8230245
電子郵件信箱	ag0245@hl.gov.tw
內容摘要	為辦理臺灣國際茶及咖啡展-花蓮館展銷活動公開徵求廠商相關建議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針對「2024臺灣國際茶及咖啡展-花蓮館」展銷活動，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1.茶及咖啡二參展區花蓮館主題規劃(以為花蓮茶及咖啡為主體與其相關發想規劃) 2.辦理茶及咖啡二展區招商等相關事項

Q7

公開徵求依據不要用錯！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
- 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廠商提供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
資料



Q7

公開徵求依據不要用錯！



公開取得廠商提供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
資料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
- 適用於招標前徵求招標文件參考資料（例如欲採購產品規格、貨樣）

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工程會 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

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Q8

審標時應注意利衝法的內容有哪些？



圖片來源<https://www.dnzhuti.com/dnbz/dmbz/1956.html>

Q9

受規範對象？

首長、幕僚長、民意代表



- ☐ 縣長、鄉鎮市長
- ☐ 機關正副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
- ☐ 各級民意代表

公司、法人代表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其他人員



- ☐ 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

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Q10

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家人

-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二親等以內親屬

受託人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包含強制信託）

其他

- 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包括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Q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例外：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Q：補助？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作業流程圖 (辦理採購交易或補助案時適用)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 10 月版

各局處受理當年度一般性、常態性之補助案申請前，應先於預算編列或通過後，從速辦理符合利衝法第14條「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上網公告位置為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請參考「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例」，並利用「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確認補助公告內容、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本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受理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

交易時，投標廠商使用「投標廠商聲明書」；補助時，申請人使用「申請單位聲明書」。

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

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A.事前揭露】。

是

是否為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行為？

否

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A.事前揭露】。

是

補助或交易對象須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補助或交易是否成立？

否

是

補助或交易成立後，局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1. 局處不須填寫【B.事後公開】。

2. 已填寫之【A.事前揭露】由局處自行存查備考，不需上網公告。

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30日內，各局處將【A.事前揭露】及【B.事後公開】兩表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大眾查詢，避免因逾時揭露遭受裁罰。

提醒：各局處若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將因違反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致遭裁罰；上述監察院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院之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利益衝突迴避項下載。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作業流程圖 (辦理採購交易或補助案時適用)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 10 月版

各公所受理當年度一般性、常態性之補助案申請前，應先於預算編列或通過後，從速辦理符合利衝法第14條「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補助資訊應公告於公所網頁之「補助訊息公告專區」。

請參考「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例」，並利用「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確認補助公告內容、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本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受理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

交易時，投標廠商使用「投標廠商聲明書」；補助時，申請人使用「申請單位聲明書」。

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

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A.事前揭露】。

是

是否為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行為？

否

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A.事前揭露】。

是

補助或交易對象須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補助或交易是否成立？

否

是

補助或交易成立後，公所業務單位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1. 公所業務單位不須填寫【B.事後公開】。

2. 已填寫之【A.事前揭露】由公所業務單位自行存查備考，不需上網公告。

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30日內，各公所將【A.事前揭露】及【B.事後公開】兩表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大眾查詢。

提醒：各公所若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將因違反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致遭裁罰；上述監察院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院之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利益衝突迴避項下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作業流程圖(花蓮縣政府版)

Q12

負責人以他的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可以嗎？

新北一名袁姓男子名下原有多家清潔公司，長年靠著國營事業標案進帳數億元，去年9月因故被停權，還被公告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但本刊接獲投訴，指袁利用妻子的名義成立新公司繼續投標，在登記地址及電話都未更改的情況下，半年內就取得數千萬元標案，有民眾向相關單位檢舉，卻被草草打發，憤而出面爆料，質疑是否有官商勾結弊端。

北市65歲男子袁振林名下原有3家清潔公司，分別是「穎潔實業有限公司」「洳美有限公司」「婕妤有限公司」，皆註冊在新北市新莊區同一地址，公司都使用同一個電話號碼作為聯繫窗口，靠著長年承包國營事業標案，營收金額累積數億元。

陽昇法律事務所所長鄧湘全表示，停權廠商與投標廠商地址、電話相同，雖不屬於不同投標廠商間的重大異常關聯，但依政府採購法103條規定，黑名單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相關單位收到檢舉後，應調查廠商間是否有互通有無的情況，例如可藉由查詢履約員工的勞健保，確認投標廠商是否將部份契約交由停權廠商代為履行，以避免有心人士繼續鑽法律漏洞。

Q13

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措施

工程會111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函

- 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其負責人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新增旨揭功能，俾利機關辦理採購採評選或評分方式審查者，得將之納入評選考量，以擇選優良廠商。
- 工程廠商之負責人以另成立之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機關亦可透過本會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比照將之納入評選考量。
- 旨揭功能操作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機關端/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輸入負責人姓名查詢。



過去履約 績效記得 審查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
態樣七（一）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態樣九（一）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工程會109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

廠商如以新設立商號投標，不得使用或主張該歇業前同名商號名義之任何證明或文件（如歇業前商號具有之任何資格或實績等），如有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情形，請查察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八、(二)及「政府採購法第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併請查察（工程會107年1月9日工程企字第10600351030號函）。

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前揭第4款所稱「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工程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

過去履約績效相關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刑事判決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係指行為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為成立要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而言，亦即行為人對參與投標廠商或採購機關承辦人員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參與投標廠商或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致廠商無法投標或機關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上訴人**明知和豐禮儀社並無任何優良事績或承攬相似案件績效良好之紀錄，難於評選委員開會評選時獲選，竟將不能參與投標之和豐公司之實績及承攬紀錄登載於和豐禮儀社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並持之向新北市殯葬處投標，使評選委員誤以為該等實績均為和豐禮儀社之紀錄**，而將和豐禮儀社評定為第1序位，則原判決論其以妨害投標罪，自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又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上訴人另援引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2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40號等判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尤不得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嚇死寶寶！



過去履約績效蒐集或查詢方式策進作為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過去履約績效應檢附結算證明書](#)，機關並應予查證。



機關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 優良廠商名單、拒絕往來廠商、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



機關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

- 獎懲公告資料
- 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



機關自行蒐集

認真!?



Q14

採購評選常見6缺失



評選過程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決議辦理複評

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沒到現場簡報，改以書面評選核分?)

工作小組

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擬具受評廠商資料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評選委員會未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未敘明理由並列入紀錄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五)、(九)、(十)、(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Q15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的態樣

重要

分數結果上的
明顯差異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
有委員給予高分，也有
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

評選分數上的
明顯差異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
項目，有委員給高分，
也有委員給低分

序位結果上的
明顯差異

3家廠商評選，同一
廠商同時被委員評定
為序位最優及最差

序位個數上的
明顯差異

序位和最低之廠商，
其被評定為序位第一，
並非最多者

序位結果上的
明顯差異

2家廠商評選，同一
廠商同時被委員評定
為序位第1及第2

Q16

原產地嚇爛了？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 如無法確認欲採購品項有我國貨，於非屬資通訊、國防等機敏性產品原則上宜勾選「外國」：國家或地區（世界各國）
- 如允許大陸地區產品，應另行勾選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
- 其他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是否須屬我國，應依個案需求評估

- 如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不允許大陸地區產品，應另行敘明

進口貨物常見原產地錯誤態樣

- 標示錯誤產地或有其他疑義之標示
- 以標籤黏貼產地標示，與所覆蓋之貨上標示不符
- 貨上直接刻有不實產地

Q17

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怎麼辦？

本處辦理專案稽核，發現標租契約第3條(五)規定「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乙方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甲方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Q18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 (工程會113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221號函)

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工程會 114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21號函)

計畫研擬階段

- 依個案工程特性、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市場行情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
- 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設計發包階段

- 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評選合適方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核實編列預算
- 如期間依計畫內容設計但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設計者應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提出修正計畫

流標檢討階段

- 應務實檢討經費、工期及契約條款
- 未經檢討流標原因即逕予減項發包，屬不當之作法

善用採購策略 有利發揮整體 效益

- 機關可將減項項目納入招標文件，請投標廠商就該部分報價，並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減少以後續擴充或另案採購方式辦理，以避免屆時與廠商議價不成或無廠商投標，致延宕啟用時間，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

Q19

第三人得否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 (工程會113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12997號函)

得否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

-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地方制度法(第35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
- 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34條第4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99年1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函）。
- 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除前述(一)、1之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是否除投標廠商以外，不得提供第三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增列「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明文投標廠商得依該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因其屬評選作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非投標廠商者，尚非行使該項權利之適用對象。
- 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作業有關之評選會議紀錄，倘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均可申請查閱，與上開第7條第1項所定「秘密為之」之目的有違。
- 綜上，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Q20

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工程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 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
 - ◆ 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



Q21

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的實務運作？

工程會114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號函

- 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Q22

抽籤的方式？

工程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114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

- 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履約程序常見問題

Q23

何時為契約變更的時點？



起點：機關指示廠商辦理
工程變更設計（工程會103
年7月6日工程企字第10300
192890號函）

工程採購

與**確認竣工**有關（如設
計圖說之變更）

至遲於**確認竣工前**完成
契約變更程序

與**確認竣工**無關（如以
實際數量計價，結算數
量與契約數量不同）

於辦理**結算驗收前**（工
程會90年9月7日工程企
字第90033154號函）

勞務、財物採購

至遲應於**結算驗收前**完
成契約變更程序

Q24

契約變更後的連鎖題？



當契約變更後（價金增加、履約期限延長），常見保險問題有3個：

- 保險契約價金未調整
- 保險履約期限未延長
- 保險細項（如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工程契約金額、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未調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0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營造綜合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正本

86, 01, 23台財保第851854541號核准（公會版）
104, 08, 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 07, 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4 字第 10CA1399 號 本單係 續續保

要保人： 通訊地址：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住所： 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電話：

定作人住所： 工程或業務：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16 時 至 110 年 07 月 21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營造工程保險單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契約金額	305,000元	損失金額10%，至少1萬
二、第三種	合計	305,000元	
三、拆除清理費用		1,525元	
總保險金額合計		306,525元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6,000,000元	體傷或死亡：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0,000,000元	財損：2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6,000,000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60,000,000元	

總保費：（新台幣元）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印於 19086478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華輝

契約變更後的連鎖題？



- 差額補繳
- 印花稅票
依法銷花

- 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
- 依法銷花，指納稅人應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



Q25

政策業務宣導採購一直灌項目？

工程會114年05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400071091號函

- 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
- 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內容應明確，**如有契約約定項目以外之新增項目**，得採行之執行方式如下：
 1. 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另案辦理採購**，並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第52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及決標方式。
 2. 在個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依實際需求訂定新增項目，並**考量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其他廠商的公平性**，**通知得標廠商辦理變更契約**；其變更增加部分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要件之一。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併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4點內容及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Q26

這個是漏項？

1. 單價以SD420鋼筋價格計算，但圖說記載使用SD 420W鋼筋施作，是否算是漏項？（ X ）
2. 圖說記載使用低強度材料（ CLSM ）, 但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均未記載相關單價與數量，是否算是漏項？（ O ）



- 所謂工程漏項，係指合約約定有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但在「合約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中缺漏該計價項目（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建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
- 於工程實務中，總價承攬之概念，係業主以一定之價金請承包商施作完成契約約定之工項，**關於其中漏項或數量不足之部分，承包商於投標時，即可審閱施工圖、價目表、清單等，決定是否增列項目，或將缺漏項目之成本由其他項目分攤**（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62號判決）。



漏項判斷方式：

- 以往廠商報價方式、設計單位當初設計想法
- 當初單價與市場行情比較，是否有包含那些項目費用



解決方式：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

1. 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依契約單價給付。
2. 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

關鍵字：

價金給付與契約變更之合理性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7號民事判決

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水泥漿費用、系爭鋼板樁工程款，有無理由？

- 公共工程契約關於總價決標約定所生之拘束力，應須以圖說與標單完整編製而無顯然漏列之情形為其前提。蓋不論是機關或承包商，均係依賴按圖說轉載而成之詳細價目表進行估價工作，倘因機關未核實編製標單，致圖說已有繪製而標單詳細價目表漏列，使廠商無法合理估算施工所須之費用時，除業主能舉證證明廠商投標時，係依據圖說詳細計算而自行斟酌後，仍願以決標之價格參與投標，應由廠商自負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符之風險外，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參酌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該漏列之工作項目仍應認為允與報酬，而由機關負給付報酬之義務，以符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揭櫫之公平合理原則，初不因該工程係採總價決標（總價承攬）而有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所謂「漏項」一般乃指計價項目之漏項，亦即工程圖說以及工程施工規範上均明白顯示該項目之工作應由施工承商進行施作，惟工程價目單上對於該工作項目，則未將之列入工程之計價項目，漏列此計價之項目。換言之，所謂「漏項」係因工程「設計者」之疏失，未能提供與圖說或施工規範相符之工程價目單，使承包商依業主提供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填上單價及複價，卻於施作後，就所有招標資料，按通常情況所為解讀，均不認為係屬工程施作範圍者，因對施作完成之工作無可對應之計價項目，導致承包商無法按合約價目單請求計付工程款，致生損失之謂。倘未載於詳細價目表之工項係屬完成其他工項所不可或缺之附屬工項，其工程款已包含於該其他工項（即單獨計價工項）內，得標廠商自無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之餘地。



系爭基樁工項並無漏列系爭水泥漿之費用：

原告主張其為完成系爭工程項次壹.一.(一).1. (22)、(23)、(24)之系爭基樁工項，其實際使用1,355.351公噸之系爭水泥漿，固據其提出各口徑預力混凝土基樁水泥漿約用量表、報價單為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查，原告於投標前已有閱讀基樁詳圖、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詳細價目表（僅有項目、單位及數量，尚未記載單價及複價）、單價分析表（僅有工料名稱、單位及數量，並無單價及複價）等文件，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觀諸系爭基樁工項之施工規範記載：「本章工作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單價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樁位定位、提供製樁、打樁、接樁、引樁、沖樁、截樁、樁頭處理及其他為完成本項工作所必須之費用在內。」等語。且基樁詳圖中亦載明系爭基樁工項採植入工法，承包商得採用外掘或中掘工法，惟費用不予調整等語。

另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中關於系爭基樁工項則係依據實際施作數量，即每（M）乘以數量計價，單價分析表就系爭基樁工項所列出之工料名稱則詳如附表所示。由此可徵，單價分析表就系爭基樁工項雖未特別載明包含系爭水泥漿，然原告於投標前應已可依據前揭文件知悉系爭契約單價所對應之應施作工項及其細項為何，亦可知悉系爭基樁工項施作應依基樁圖說、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為斷，且該詳細價目表記載之單價已包含所有完成系爭基樁工項所必須費用在內，...是依上說明，原告自不能以單價分析表未載明包含系爭水泥漿費用，即謂系爭契約就系爭水泥漿有漏項，故被告應增加給付工程款。



Q27 逾期展延的效力？

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規範第7條第3款第1目約定，原告應於展延事由發生或消滅7日內通知被告，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向被告申請，然原告部分展延工期之主張，於履約過程、或甚至於調解中，均未向被告提及，乃至本訴訟起訴狀中始為主張，均已逾上開約定之期間，自不得再向被告主張展延工期等語。

惟查，系爭契約規範第7條第3款第1目約定原告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需延展工期者，應在事由發生或消滅之7日內通知被告，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向被告申請，其**目的無非係為認定是否確有展延事由及所應展延之期間，俾利承攬契約雙方當事人掌握時效，蒐集證據，以資辨明展延工期責任之歸屬。**是若確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即原告，而需要展延工期者，得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被告就其申請，不得任意拒絕，方符民法第230條規定之意旨，且該約款，**並未附加逾期不予受理或相類之棄權或失權效果。**是縱原告逾上開約定之期限，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則依上開說明，**尚不得遽認生失權之效果，而仍應實質審認原告是否已確實具備得展延工期事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37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重上更(二)字第113號民事判決）



物價調整幾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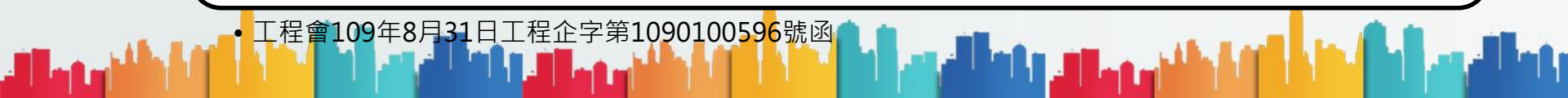
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 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

投標時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否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可以）

- 工程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函

...如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工程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
- 

Q29

保險怎麼投保才正確？

雇主意外
責任險

被保險人（廠商）之受雇者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傷亡（不包括疾病及財物損失），依法所生賠償責任。

常見錯誤態樣：
雇主意外責任險**不包括財物損失**，常誤約定為「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〇〇元」。

公共意外
責任險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舉辦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常見錯誤態樣：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財物損失，常見契約**漏未約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專業責
任險

一般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保險金額（賠償責任上限），機關仍得以個案特性，依工程會契約範本之選項，另為約定。

常見錯誤態樣：
採購需求僅為一般性之勞務專案服務，如**人才培訓、文化藝術推廣或研究調查計畫**，卻誤約定廠商須辦理專業責任險。

常見錯誤態樣：

1. 廠商投保時，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常漏加計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2. 廠商投保時，保險單之保險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
3. 機關常漏載明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加計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副險為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如有涉及設備安裝，會一併約定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安裝財物 (工程) 綜合保險

財物採購因涉及財物自某地運送到目的地再予以安裝，保險應包含運輸險，且應是由機關指定目的地交貨，不宜採工廠交貨而由機關承擔運輸風險。

常見錯誤態樣：

1. 未考量個案性質，仍附加鄰近財物險。
2. 常誤約定為營造綜合保險。

營造綜合 保險

第三人意 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一般是契約價金加計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副險一般為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如有涉及設備安裝，會一併約定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常見錯誤態樣：

1. 保險金額漏約定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額，未包含財損之保險金額。

Q30

專任工程人員~人勒？

營造業負責人違法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第58條裁處

第41條第2項處置、第61條、第62條裁處

違反效果：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解任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解任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效果：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並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28條

第41條
第1項

第30條
第2項

第34條
第1項

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62條裁處

第34條第2項、第61條裁處

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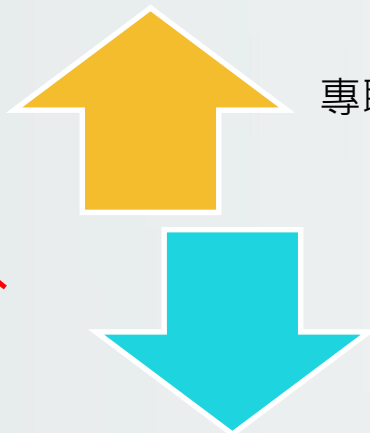
違反效果：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營造業工地主任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違反效果：
營造業負責人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末辭任者，應予解任。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Q31

職安人員專任or兼任？可否跨工區？

營造業
勞工100人



專職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3條

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例如
工地負責人），但不得同時跨
區兼任其他工地職安人員。

（勞動部107年3月13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8862號函）

依據工程屬
性訂定適當
規定與罰則

加強本府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督導策進作為（110.01.18）



職安真的很重要！

夏男當場被腰斬身亡。(圖/翻攝自記者爆料網)

本月2日，在花蓮港第14號碼頭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夏姓工人在現場協助巨石吊掛的作業，因吊掛鋼索突然斷裂，巨石砸下，夏男慘遭「腰斬」身亡，現場血肉模糊，十分驚悚，對此，相關單位調查，發現當日「鋼索摩擦到船的邊緣」，造成斷裂，巨石重心不穩傾倒，才不幸釀成這起悲劇，相關單位已經著手處理，並要求檢討這次的過失。

花蓮工安意外…工人洗儲存槽疑缺氧昏迷 送醫搶救無效

2024-02-06 17:39 聯合報／記者王思慧／花蓮即時報導

+ 工安

分享 21

分享



花蓮市美崙工業區美工五街一間預拌混凝土廠，今天發生一起工安意外。38歲杜姓工人獨自清洗高約3公尺圓形混凝土添加劑的儲存槽。沒想到杜男疑似缺氧，無力爬出，消防局獲報抵達現場，卻因儲存槽高度，難以將人吊出，儘管切割破壞槽桶救人，但送醫搶救無效。是否違反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縣府調查中。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的花防部美崙營區今（18日）早上9時33分傳出工安意外！工程鷹架發生倒塌，現場有6名工人受傷，警消獲報後已趕抵現場，針對這起事件，花防部也做出回應。



快訊 / 新北驚傳工安意外！2吊塔「高空墜落」釀3傷 路人嚇傻



CTWANT

更新於 11月22日12:54 • 發布於 11月22日10:19 • 李翠璇

追蹤



重新路五段與五谷王南街交叉口附近的一處工地於上午9時40分，發生兩座吊塔因不明原因墜落。(圖 / 翻攝自Threads)

新北市三重區今(22日)驚傳發生工安意外，重新路五段與五谷王南街交叉口附近的一處工地於上午9時40分，發生兩座吊塔因不明原因墜落，有網友也在Threads貼出現場影片，「先嗶宮對面工地吊臂擊落，嚴重，希望沒事」。警方和消防單位接獲報案後，迅速前往現場處理，目前已知有3人受傷，至於事故的詳細原因與經過仍在進一步調查中。

台南仁德汙水下水道地基下陷機具傾倒 守夜員遭重壓無生命跡象

08:40 2024/11/22 中時 曹婷婷



New上市！新蛋黃金黃沙拉



新蛋黃

more

PChome 24h

asustor

ASW205T
2.5 GbE 交換器



RJ45 x5
2年保固換新
NT\$3,399



NT\$1,208



NT\$5,800

Q3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策略



費用
編列

簽證
負責

納入
評選

落實
督導

-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詳列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核實予以**量化**計價（工程會99年10月4日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項）
- 涉及勞工安全的各項施工作業項目如模板支撐系統、施工工作車（架）、混凝土澆置計畫等，均需經結構安全計算並由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監造廠商**亦應務實完成相關之**監造簽證程序**（工程會99年10月4日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函）
-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
- 機關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件，為避免發生承攬廠商侵害派駐勞工權益情事，建議將投標廠商曾否發生積欠派駐勞工薪資、資遣費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納入評選(審)考量，並於決標後落實履約管理（工程會112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號函、勞動部105年2月4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5217號函）
-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令）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檢核事項

-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4.01.27）。
-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4.01.28）。
- 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4.03.12.04）。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無執行職安衛事項（4.03.14）。
-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5.14）。



有價廢料怎麼處理

處理有價廢料之三方案

1. 由施工廠商價購
2. 由施工廠商將有價料送於業主指定地點，由業主辦理標售繳庫
3. 由施工廠商將有價料送於業主指定地點，再由業主規劃利用

廠商未列有價料數量與價值，機關亦未確實審核計畫

規劃設計時：
加強監督

施工時發現：
變更設計

驗收時發現：
修正結算明細表



審計部（106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追繳折價價值，函報國稅局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

業管單位未將有價料折價價值單獨列於收入項，逕自坐抵（內扣）給付價款

Q34

瀝青混凝土要請廠商價購？

工程會113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113年02月29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141號函

為達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刨用平衡」之目標，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AC刨除料，並可視各案工程產出時程及使用量能協調調度於轄內他工程使用，至於經**綜整轄內所有工程需求仍無法完全去化者，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處理費用組成包括廠商之運輸、堆置、環保、營運管理等成本，並須依AC刨除料之來源(由機關提供或廠商自覓)，就其剩餘價值納入考量），**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



明明要新品，卻私下裝舊品，怎麼辦？

如果發現廠商有類此情形，建議可以區分為履約過程中或驗收後發現處理：

- 履約過程中發現：要求廠商拆換為新品
- 驗收後發現：驗收不合格，要求拆換，再行複驗，如有相關罰則，併同計罰



圖說沒有誤差值怎麼辦？

如果圖說只有尺寸沒有設定誤差值，建議可以區分為履約過程中或驗收後發現處理：

- 履約過程中發現：參考「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或相關規範辦理契約變更
- 驗收後發現：如發現實際施作結果與圖說尺寸顯有落差，依契約第 4 條規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屬尺寸不符規範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廠商整批貨與需求說明書內容不符怎麼辦？

如果廠商所送貨樣與需求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時，可參考以下方式辦理：

- 驗收時發現：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重新換貨，並起計逾期違約金；或依契約第4條規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結算後發現：
 1. 要求廠商重新換貨或提出其他補償措施，或依契約第4條規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
 3. 有可能涉及驗收不實，釐清有無刑事及行政責任。

Q38

未按圖施作該怎麼處理？

球場興建工程鋼筋未按圖施作，究竟該採減價收受，抑或是打除重作、計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解決方式：

1. 施作過程發現：打除重作。
2. 驗收發現：
 - 1) 減價收受（減價+懲罰性違約金）
 - 2) 逾期違約金：全部驗收無部分驗收情形，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關鍵字：
施作不實、監造不實

Q39

照片輪流報請驗收

環境清潔照片重複陳報、除草施作不實，虛報施作數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結果：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關鍵字：
詐欺罪
偽造文書罪

Q40

哪裡需要改進？

二、評審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6
一、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1.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3.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使用者評價。	20分						
二、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1.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成員名單，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 2. 人員組織與分工。 3. 專案計畫管理能力。	20分						
三、設計理念與內容	1. 符合安全標準與規範。 2. 考量學校管理維護能力。 3. 符合學童身心發展需求。 4. 參與式設計。 5. 可控制風險之遊具結構。 6. 具自然環境元素的多元鋪面。 7. 營造無障礙與休憩環境。	20分						
四、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1. 遊戲場設計之專業技術與能力。 2. 遊戲場施工之專業技術與能力。 3. 遊戲場施工計畫及進度管控。 4. 工作介面整合處理。 5. 工地與安全衛生管理。 6. 採用主要材料之規格、材質與品質。 7. 如何在履約期限內取得 CNS 17020 或 ISO / 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8. 其它：(如加速工進之策略……等)	30分						
簡報及諮詢	1. 廠商簡報 2. 廠商諮詢	10分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20分	18	15		
2	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20分	15	15		
3	設計理念與內容	20分	15	13		
4	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30分	25	20		
5	簡報及諮詢	10分	7	5		
得分加總		100	80	68		

委員意見

- 一、廠商評分之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5 分以下者，請委員述明理由。
二、本表評審完成後請評審委員於右下角簽名並折線彌封。(先內折再外折)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初驗結果]：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經過：

經相關人員依契約、圖說及規格逐項驗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廠商未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之約定，遲延提交「每月檢查成果月報表」，怎麼計算逾期違約金？

開口契約屬性

於一定期間內已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貨供應之數量結算（工程會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20號函）

機關得視實際需求，隨時要求廠商調整並增加下水道開孔數量

提送月報表之必要性

作為機關判斷廠商是否已依約完成每月開孔作業之重要憑證

即時得知各該月份之雨水下水道狀態，及須進行如何之維護、調整及修繕，正確掌握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現況

法院認為：

檢查成果月報表既屬機關於該年度進行防汛決策之重要依據，應認廠商每月所需繳交報表之契約義務係各自獨立。

處理方式：

廠商並未依約於每月15日前提送上月之「檢查成果月報表」至監造單位鈺霖公司審查，已契約施工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第8點約定，而有遲延履約情形，依契約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原告逾期履約日數。

雨水下水道清疏及維護工作(開口合約)，廠商未依批次提交照片、巡檢影片並製作成光碟及書面資料，可以計罰逾期違約金嗎？

補充 條款

第9條約定：「承商依業主指定工作位置施作，並於規定時程內完工後，需檢附前、中、後之照片(含尺寸圖)及數量計算圖表。」

第11條約定：「雨水下水道巡查須包含下水道淤積深度、結構體有無損壞(含爬梯)、管線附掛及穿越情況、人孔蓋位置及現況、等；巡查全程需錄影，並彙整巡查成果。」

第17條約定：「清疏前中後應拍照，取景距離應在可清楚判斷的距離內；另須於人孔處拍攝通風設備之照片，完工時將照片依位置分類製作成光碟及書面資料交給業主(原則以每50公尺拍攝一組)。」

法院認為：

工程合約第17條所稱之「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廠商須於派工單所定之履行期限內完成派工單所示之派工內容，並包含拍攝照片、巡檢影片並製作成光碟及書面資料，方符合契約所約定之「竣工」。

倘未於派工單所定之履行期限內提出符合契約及補充說明所定格式之光碟及書面資料，仍屬系爭工程合約第17條所稱之「逾期」完工，自得依約自各派工單所定之竣工期限次日起算逾期違約金。

Q43 勞務採購都只須書面驗收即可？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1條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工程會113年1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函
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
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舉例如下供參：
 - ◆ 清潔類、巡邏類：
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以GPS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 ◆ 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1. 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2. 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 ◆ 取樣監測類：
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GPS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財物及勞務採購未符契約約定，怎麼處理？

燈籠（1,000個），分4期（每批250個）交貨，某1期僅交200個，如何計算違約金？

1. 有關減價收受是否仍須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疑義（工程會103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95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函）
2. 如貨物少交，於繳交期限最後一天報請完工， $\text{少交部分數量} \times \text{單價} \times \text{逾期比例} \times \text{逾期天數}$ ，計算逾期違約金額。

社會福利採購（總包價法），部分項目未符服務數量，怎麼計算違約金？

採總包價法案件，建議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項目，宜辦理減價收受，如屬可補正事項，另應命廠商限期改善，並參酌逾期違約金規定辦理。

技術服務採購（總包價法）之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工程會111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013739號函）

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即應依約給付契約價金，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內容；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另有未依契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 工程會103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1.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2.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採減價收受者（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1)查核金額以上：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查核金額以下：逾期違約金，計算至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日止。
 - 3.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
 - (1)未逾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不計逾期違約金。
 - (2)已逾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
 -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工程會95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函：未於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工程會113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函：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契約價金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違約金
D工項契約數量100m，單價1,000元/m

驗收不符數量40m

工程保險費（0.3%）、職安費（0.3%）、品管費（0.6%）、管理費及利潤（5%）、加值營業稅（5%）

$$\text{不符數量} = 40 \times 1,000 = 40,000$$

$$\text{契約價金} = [40,000 \times (1 + 6.2\%)] \times (1 + 5\% \text{ (稅)}) = 44,604$$

$$\text{減價金額} = 44,604 \times 50\% = 22,302$$

$$\text{違約金} = 22,302 \times 50\% = 11,151$$

$$\text{總和} = 22,302 + 11,151 = 33,453 < 100,000 \text{ (該項價金)}$$

★減價金額須計間接費用並扣除結算金額，違約金不必扣抵結算金額

Q46

50 I II + 31 II + 101 I

廠商如以新設立商號投標，使用或主張該歇業前同名商號名義之任何證明或文件（如歇業前商號具有之任何資格或實績等），涉及到什麼問題（工程會107年1月9日工程企字第10600351030號函）



Q47

要審查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嗎？

某處辦理112年公共空間清潔工作，並由新新工程行得標承攬，惟該廠商於112年8月24日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截止日為115年8月24日），該案於113年辦理後續擴充時，承辦人未至政府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有無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又使新新工程行順利繼續承攬，全案已進入行政調查。

- 無論採購金額多寡，請務必於開標前（或後續擴充前）至政府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有無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有特殊情形向該廠商採購之必要，請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
- 履約過程請務必拍照及留存簽到退紀錄，切勿便宜行事一次簽署數日簽到退紀錄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因在建工程之**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總價增加**情形，**屬逕洽履約廠商辦理原契約以外之工作**，而**屬前述規定之適用範圍**；機關如有洽仍於停權期間之廠商繼續施作並辦理上開契約變更事宜之必要，應經上級機關核准及符合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之規定者（例如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情形，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為限（工程會110年07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00015717號函）。

Q48

採購金額拆拆拆？

【每日必看】聯醫和平院區爆弊案！工務課長拆案迴避公開招標 涉圖利廠商 20240524

今晨最新

BREAKING
NEWS

如要退出全螢幕模式，請按下 Esc 鍵



漱口水

cti

中天新聞

食技研 德國專利膠原蛋白胜肽 #快點購

膠原蛋白胜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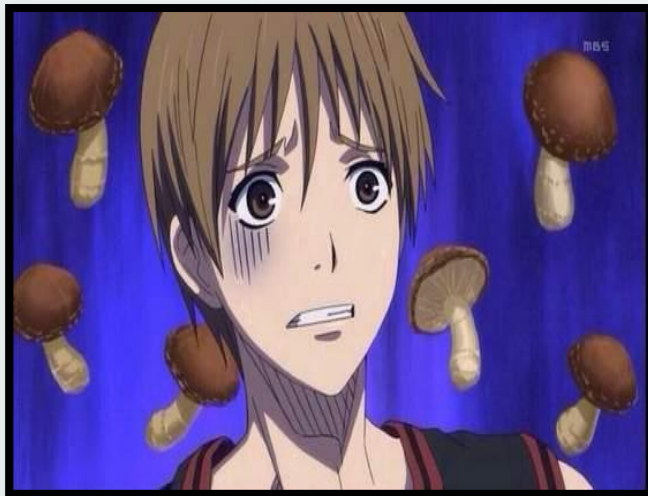
台北

CTI

聯醫和平院區採購案有詭!? 工程"1拆4"涉圖利廠商

Q49

小額採購要注意什麼？



圖片來源<https://www.pinterest.com/pin/504403227029330600/>

工程會已函頒「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供同仁參採辦理
(工程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

小額採購不用驗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為防止外來入侵種斑腿樹蛙擴散，保護原生物種生存環境，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外來入侵種斑腿樹蛙移除控制計畫，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不同年度採購案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卻使用相同照片履約，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收回溢領款項34萬餘元，並訂定小額採購簡易契約書，每月不定期抽查，以強化履約管理作業。



小額採購很多耶

-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輛、裝備種類及數量繁多，其消防車輛維修保養、小額採購案件頻繁，104年12月間列支向同一廠商小額採購且累計支出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計29家廠商，採購案件193案，金額合計631萬餘元（其中一家廠商單月採購案件數量高達40案，金額79萬餘元）。
- 審計室查核發現，屏東縣鹽埔鄉等6鄉鎮公所110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採購標的多屬工程設計監造、路面改善、欄杆工程、路燈設備及車輛保養維修等具共通性之零星工程或重複性採購，採購程序係簽請鄉鎮長核准後，未經公告程序由承辦人逕洽廠商辦理採購，該等案件金額小且件數多，各該公所未針對有「預見可能性」同質性之小額採購案件整合需求辦理採購，或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或審酌以開口契約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Q50

小額採購都不能與利衝法規 範對象或關係人交易嗎？

機關辦理15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以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時，若交易對象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者，恐有牴觸本法第14條規範之虞。

一定金額

每筆1萬元

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

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亦即仍不得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告知書

(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19日府政行字第1140034025A號函)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14 年 02 月版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法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採購方式：逕洽廠商(未經公開或未經公招程序辦理)。
- 交易對象：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逕洽廠商階段，交易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

項目	應注意事項	違法處罰
採購金額	1 本次交易金額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141 本文)	禁止交易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1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且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累計金額達 10 萬元(§141 本文但⑥)	

備註：

- 請於交易成立前，口頭或提供廠商「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使其瞭解本法禁止交易規定，避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處罰。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1)。
- 公職人員範圍略指(§2、§14)：
(1) 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2) 本縣民意代表(如：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疇(§3)，另請參閱背面後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判別表」。

※相關條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略以：

- 二、各级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府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通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之。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判別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判別表	
交易廠商重要職務，有右列人員擔任，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含官派)	公職人員及其配偶、親(家)屬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類類似職務：ex 理事	(舉例說明) 1、公職人員本人(含任職於機關及監督該機關的公職人員)。 2、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3、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兄弟姊妹、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一、法規依據：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 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至50萬元罰鍰。

二、請機關業務單位以「非公開方式」辦理逾一定金額(每筆新臺幣1萬元)之小額採購案件，於交易成立前，提供予交易對象填寫。

機關名稱	○○○○○○○○ (由機關填寫)
標案名稱	○○○○○○○○ (由機關填寫)
聲明事項	
☐ 是 ☐ 否	本公司/本社團/本基金會(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受告知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負責人/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答「是」或未答者，禁止與採購機關為交易行為，以免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罰。 2.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如公司、商(行)號、社團(財團)法人、農(漁)會等。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林侑詳 科員

連絡電話：03-8222944